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 
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游淑滿 02-27718121分機125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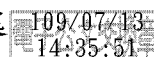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署109年6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5891號函  
頒本署各分署辦理出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報登錄土地  
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（下稱申報登錄資訊）處理方  
式之產權移轉證明書（下稱產權證）加註文字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537條規定，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  
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，得使第  
三人代為處理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頃獲內政部反映部分縣（市）政府受理公產管理機關授  
權承購人辦理申報登錄資訊，因部分承購人係委任地政  
士辦理申報登錄資訊事宜，為利實務執行，爰旨述函示  
說明二、（二）產權證加註相關文字修正為「承購人領  
證後應依土地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於1個月內辦理權利  
移轉登記，並授權承購人或承購人複委任之第三人依平  
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於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時併同  
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及由承購人自  
行負擔相關費用。」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



內政部



1090127569

109/07/13